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
1樓

承辦人: 陳秀敏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ac676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技字第10721286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轉知有關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08學年度四技二 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、考試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07年11月5日(107)技測考字第1070001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,報名期間自107年12月 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5 時止;考試日期為108年5月4日和5月5日(星期六、日)兩日 ,敬請各校及早通知考生準備報名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另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訂於107年11月 15日(星期四)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公告(https://www.tcte.edu.tw),同時於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 商店和OK超商販售,集體報名者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購 買。考試簡章內含有關之試務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 等事項,請各校轉達考生務必詳閱簡章。





- 四、籲請各校留意考試報名作業時程,考生報名前應先行查閱 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,瞭解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 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(類)別和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, 審慎確認報考資料。
- 五、集體報名考生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,請於報名 時將申請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(如:特殊 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)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 請手續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請併予轉知貴校所屬進修部(若無則免)。

七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,請洽該會承辦人許碧芬小姐,聯絡電話: (05)5379000分機513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 電2018-11-12文 交14:與:3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